

拓宽服务实体经济广度和深度 期货行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本报记者 王宁

9月6日,在“2022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上,来自监管层、多位专家和市场人士,就《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如何把握期货业未来发展契机进行热议。

与会人士认为,中国期货市场在近年来的发展中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在充分发挥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三大功能中,得到实体经济的高度认可;站在当下,在市场法治建设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应当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国家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期货市场发展 迎来新契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有效提高了广度和深度。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在不平凡的发展进程中,期货市场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具体表现在推出中国特色期货品种、构建中国特色监管制度和中国特色业务模式。

方星海指出,接下来,中国期货市场要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国家战略方面,要帮助企业提升竞争力、提供更贴近产业需求的“期货标准”、促进国内商品市场循环畅通,以及助力统一大市场双向开放。在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方面,要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国家发展大局保驾护航。

方星海表示,期货市场要持续丰富产品供给,积极探索推出碳排放、物流、指数等新型产品;同时,强化制度保障作用,深入贯彻《期货和衍生品法》,做好配套

制度“立、改、废”工作;此外,要稳步推动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品种布局,进一步推动QFII/RQFII参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探索对外开放新路径新模式,推进国际监管合作,不断提升大宗商品价格的国际影响力。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标志着中国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和市场法治化进入崭新的阶段,一方面健全中国的金融法律体系,完善中国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和市场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则是适应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和市场法治化的需要。《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制定和施行是一个新的开始,市场法治化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尹中卿表示,目前中国不断加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通过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有助于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在新的国际环境下赢得一些大宗商品定价权。”

进一步服务 全国统一大市场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实施,对期货市场增添了发挥资源配置新要求。

对此,中期协党委书记、会长洪嘉表示,期货市场是资源配置的重要场所,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抓手,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三大功能是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具体实现方式;其中,资源配置又是通过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间接实现的。“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经具备了进一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条件。”

洪嘉认为,当前,期货市场价格资源配置功能已经初步显现,



同时,期货市场风险配置功能正在逐步深化。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作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综合实力、业务模式、服务水平均得到较大提升。《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充分展现了国家对期货市场的高度认可和扶持行业发展的鲜明立场。

洪嘉表示,期货市场应以《期货和衍生品法》施行为契机,持续推动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对于如何充分把握《期货和衍生品法》实施所带来的重大机遇,郑商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熊军表示,要持续推动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积极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体来看:一是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将研究推出更多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的工作举措,争取在服务保供稳价大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二是加快推进品种工具创新。将用足制度红利,在深耕已上市品种基础上,紧扣国家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需要,有序推进烧碱、PX、瓶片、钢坯、鸡肉、商品指数等品种研发上市,深化期权市场培育,持续丰富拓展场外业务,不断拓宽服务实体经济广度和深度。

三是提升市场运行质量。

配合《期货和衍生品法》施行,积极开展自律规则的“立、改、废”工作,推动将制度优势转换为发展动能。

四是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进油脂油料品种国际化,扎实做好BPI指数期货研发,稳步推动QFII/RQFII参与郑州期货市场,持续深化制度型双向开放,进一步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

五是持续强化市场监管。将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一以贯之,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抑制过度投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公正。

8月份新增标品信托规模占比超三成 正成为信托业务转型发力点

专家表示,伴随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的形成,信托业将进入新阶段

■本报记者 余俊毅

日前,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披露8月份全行业新增信托产品的相关情况。

数据显示,2022年8月份,全行业新增完成初始登记信托产品3615笔,环比下降17.97%,同比上升20.06%;初始募集规模(以下简称“规模”)4664.87亿元,环比下降13.98%,同比下降5.02%。新增产品平均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20.89%。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研究员喻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时称:“新增产品平均规模下滑是业务转型过程中行业面临的困境之一。非标业务持续收紧,创新类信托产品进展缓慢,刚性兑付打破,信托投资者观念转变需要时间,都是导致信托产品的资金募集相对困难的因素。”

具体来看,基础产业信托显著增长。8月份,新增运用于基础产业领域规模为1383.13亿元,环比增长19.17%;占当月新增规模比重29.65%,环比提高8.25个百分点。基础产业领域新增规模占比已超过当月工商企业比重3.57个百分点,基础产业领域仍是信托公

司重点展业方向之一。

“基础产业领域新增规模显著增长,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比较大。今年以来,宏观经济面临一定增长压力,加上陆续有房地产企业违约,信托公司将展业重点放在基础产业领域。基础产业行业目前仍保有政策红利,是稳增长的重要支撑,且资产风险相对可控,受到信托公司的青睐。”喻智表示。

8月份新增标品信托规模占比超三成,创下年内新高。

在整体新增规模下降的态势下,当月新增投向债券、股票、公

募基金等标准化金融资产的信托募集规模持续攀升,合计为816.87亿元,环比增长45.66%;占当月新增资金信托规模比重为31.22%;新增规模和占比均创年内新高。

部分业内人士认为,随着资管新规全面推进,监管部门正在积极鼓励信托公司发展标准化金融产品,标品信托将逐渐成为投资者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有效工具。由数据可见标品信托业务正成为当下信托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力点。

对于未来信托公司在业务及

产品转型创新方面的发展,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邢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伴随着今年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足鼎立新分类格局的形成,信托行业将正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信托公司应逐渐摆脱传统业务依赖,以现有标品、股权、资产证券化以及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经验为基础,通过进一步加强自身投研能力、主动管理能力、社会公信力以及科技服务能力等,逐步打造信托公司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

五大券商热议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央行有实力稳住汇率和资本流动预期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15日以来,受国内降息、7月份中国经济数据偏弱,以及美国加息预期有所强化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快速调整。在此背景下,央行9月5日宣布,为提升金融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能力,自2022年9月1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8%下调至6%。对此,《证券日报》记者连线了五家券商的五位首席经济学家和首席分析师、宏观分析师。他们表示,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释放了稳定汇率和稳定外币贷款的信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快速走弱,央行有实力稳住汇率和资本流动预期。

“外汇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将其吸收外汇存款的一定比例交存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即商业银行需要将一定额度的美元上交至央行制定的账户中。央行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则商业银行可以自由使用的美元增加。境内美元增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民币贬值压力。”中信证券宏观经济首席分析师程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行宣布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这一措施,可增加境内金融机构的美元流动性,释放稳定汇率的信号。

除稳汇率外,广发证券资深宏观分析师钟林楠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政策操作可到达的另一效果是稳定外币贷款。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类似

于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可以缓解银行发放外币贷款面临的流动性约束,从政策端鼓励银行增加外币贷款投放,稳定外币贷款与信用环境。

钟林楠同时表示,在本次政策操作之后,经济趋势亦比较关键。8月中旬后确实有一些积极因素正在出现,包括高温渐退、新一轮稳增长政策密集落地等。若经济能在9月中下旬出现边际改善,则本轮人民币汇率的企稳将更具可持续性。

中期看基本面复苏后汇率应会企稳,而且央行也有充足工具保持汇率基本稳定,程强预计到底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枢为6.7-6.9。

在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看来,本轮人民币汇率快

速调整对资本流动的影响不强,预期亦不会显著弱化。从债市、股市、FDI等指标判断的资本流动料不会出现明显走弱。以债市为例,按照中信建投证券4月份汇率报告的测算,债市中交易盘/配置盘比例约为3:7,半年来外资已经流出近万亿元,交易盘力量已经明显弱化。本轮人民币汇率调整可能会带动一部分资金外流,特别是考虑到美联储加息预期发酵这一背景,但短线交易型资金数量已经有限,而且人民币兑CFETS没有变动,因此,本轮资金外流和对外储的压力都比较有限。

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认为,人民币汇率的点位本身不是最重要的,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是否平稳才是问题的本质。当

前期权市场的风险逆转指标所反映的人民币汇率调整预期,并未出现如今今年4月份时的快速增长,意味着市场恐慌情绪并未汹涌。

“若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快速走弱,央行有实力稳住汇率和资本流动预期。”招商证券宏观联席首席经济分析师张一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钟林楠看来,从经验数据看,汇率与股票市场有一定的相关性。一则汇率走弱趋势通常对应实际增长放缓的阶段,企业盈利预期一般也处于调整期;二则在汇率走弱趋势下,外资持有人民币资产存在汇兑损失,外资流入会阶段性放缓。从后一逻辑看,汇率若趋于稳定,对股票市场来说是一个正面信息。

交易商协会落实稳经济接续政策 首单300亿元 能源保供特别债成功发行

■本报记者 刘琪

9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官网消息显示,首单中国国新300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于9月5日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标志着8月24日国常会能源保供特别债政策部署在银行间市场快速落地落实。

作为国常会“用好工具箱中可用工具,加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部署下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专项产品,特别债具有鲜明特征,得到市场积极支持。首单300亿元特别债由中国国新作为发行主体,期限5年,嵌入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产品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央发电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投资人踊跃认购,最终票面利率2.65%,低于同类同期限债券市场平均利率。

能源保供特别债作为稳经济接续政策重要举措,成功发行意义重大。特别债能够助力缓解中央发电企业资金压力,夯实中长期发展基础,支持落实能源保供任务和企业发展。中长期资金的注入将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助推企业改革转型,提升能源保供能力,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面对年初疫情反复、地缘冲突等内外部冲击,人民银行、外汇局在4月中旬及时出台“金融23条举措”,明确要求做好能源供应金融服务,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国常会关于特别债政策发布后,人民银行、国资委统一部署,指导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确保“好事办好”。交易商协会积极参与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于8月29日召开“能源保供特别债投融资推介会”,邀请有关部门、中国国新和4家中央发电企业、7家主承销商、11家中长期债券主力投资机构面对面交流;具体工作中,实行“专人对接”“一企一策”,规范信息披露,完善主承销商团机制,引导市场化发行。

在各方协作下,特别债发行工作有序推进,9月5日,首单中国国新300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9月6日,中国大唐集团20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挂网公告。

交易商协会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国常会政策部署,在人民银行、国资委指导下,积极推进特别债在银行间市场持续发行,加快释放特别债政策效能。

银保监会提示: 防范套路营销等 三大保险销售误导行为

本报讯 据银保监会官网9月6日消息,近期,有消费者反映,某些保险销售人员为提高销售业绩,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向消费者提供与实际不符或让人误解的信息,诱导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存在套路营销、诱导消费、强制搭售等问题,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5期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保险销售误导行为。销售误导行为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利。

表现一:隐瞒、混淆产品信息误导消费者。故意隐瞒保险产品属性,将具有相近保险责任的产品进行混淆,或混淆保险产品和其他理财产品,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比如以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使用保险产品的分红率、结算利率等比率性指标,与银行存款利率、国债利率等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简单对比,给消费者造成误导,容易引发理赔争议或退保纠纷。

表现二:暗藏搭售误导消费者。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个别销售人员为提高销售业绩,以折扣优惠、公司规定、核保政策为由,变相诱导消费者盲目投保高保额产品。也有部分网页、APP操作页面,以默认勾选、强制勾选等方式捆绑搭售,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非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侵害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表现三:夸大保险责任或承诺保证收益误导消费者。在保险产品营销过程中,个别销售人员介绍保险责任时断章取义、避重就轻,夸大保险责任范围,弱化保险责任免除等关键信息。比如向投保人口头承诺“什么都赔”,故意曲解保障范围误导消费者,给消费者理赔埋下隐患;或在销售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存在只强调“高收益”而不展示不利信息、承诺保证收益等虚假宣传行为。

针对保险销售误导行为,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力度,联动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有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漠视群众利益的行为。同时,中国银保监会消保局提示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不盲目跟风、不随意委托、不轻信“代理退保”“代理维权”,谨防销售误导风险。

一是不盲目跟风,确认保险合同内容后再投保。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产品所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合同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为准,建议消费者根据自身保险需求,认真了解拟购买保险产品的承保机构、保障范围、除外责任、保费、保险金额或给付条件等,选择最适合自己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强的保险产品。注意防范营销过程中混淆、模糊、夸大保险责任等风险。此外,在投保时,无论是线下投保或是线上投保,缴费前一定要仔细核对投保险种,在了解合同重要条款后再投保。

二是不随意委托,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消费者在选择和购买保险产品时,不要随意委托他人办理投保,不要随意签字授权,注意保管好重要证件、账号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个人信息,线上、线下投保务必做到本人确认,谨慎对待签字、授权、付费等重要环节,确保自己了解所签署或授权的协议内容。

三是不轻信“代理退保”“代理维权”,选择合法合理途径维权。如对保险产品或服务有异议,或在购买保险过程中存在纠纷等,要注意保留相应证据,及时向保险公司投诉,或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通过正常渠道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不轻信“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虚假承诺,不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不法行为。

(苏向果 杨洁)